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舞钢市杨庄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三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舞钢市杨庄乡人民政府舞钢市杨庄乡红石岗农村公益事业重点村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舞钢市杨庄乡人民政府舞钢市杨庄乡红石岗农村公益事业重点村项目。

2. 工程地点：舞钢市杨庄乡人民政府。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主要内容为敷设沥青路面、新建排水沟、新建路灯等。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6年6月2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6年9月2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叁万陆仟叁佰元整（¥ 29363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3. 工程款的支付

施工单位进场开始施工支付合同价 30%的预付款；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进度款付至工程合同价的 80%，竣工结算审计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缺陷责任期（1



年)满复验合格后14日内支付剩余部分工程款(无息)。(工程款的实际支付进度及金额以上级财政资金的拨付时间及额度来确定)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赵培楠 身份证号码: 410423199006158161。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一、木、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甲方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经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2 份。

合同  
x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河南三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杨建 (签字) 郑智文

组织机构代码： 4104811093144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700MA3XDBLY5P

地 址： \_\_\_\_\_ 地 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昭平台库  
区乡婆娑街 28 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4673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郑智文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赵培楠

电 话： \_\_\_\_\_ 电 话： 18903901288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18903901288@163.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  
山鲁山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259876535376